

2022 年 10 月

國家人權委員會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第四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之平行回復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 目次

第 2 條 .....	2
LGBTQI	
No. 6 .....	2
第 3 條 .....	5
促進與保障女性權利的政府機制	
No. 7 .....	5
第 5 條 .....	6
針對身心障礙女性的性別暴力	
No. 17 .....	6
性侵害 .....	8
No. 18 .....	8
涉及權勢的性侵害	
No. 19 .....	11
網路性別暴力	
No. 21 .....	14
第 7 條 .....	16
女性在政治與公共決策的代表性	
No. 23 .....	16
No. 24 .....	18
No. 26 .....	19
第 9 條 .....	20
新住民依親簽證、停留及居留權益	
No. 33 .....	20
第 11 條 .....	21
工作與家庭平衡	
No. 36 .....	21
家事移工	
No. 37 .....	22
第 12 條 .....	24
身心障礙女性的醫療保健	
No. 39 .....	24
第 14 條 .....	25
生計、財產及經濟機會	
No. 45 .....	25
第 16 條 .....	27
夫妻財產制	
No. 53 .....	27

## 第 2 條

### LGBTQI

<b>問題清單</b>	<p>6.請說明除教育及就業領域（《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外，有哪些一般法律架構可以保護 LGBTQI 免受歧視。是否正在制訂相關措施，保護他們在服務提供領域免受歧視和仇恨言論？請說明是否正在重新審議二元戶籍登記，尤其考慮到 2019 年已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p>
<b>NHRC 回應內容</b>	<p>現行性別二元戶籍及身分證制度，無法改善雙性兒童過早被施行生殖器矯正手術的問題，亦使跨性別者在公私領域生活被迫暴露其性別隱私。</p> <p>1. 有關雙性兒童的權益侵害：</p> <p>(1)政府雖於 2018 年公告「未成年雙性人之醫療矯正手術共同性建議原則」，建議未成年雙性或性別不明者未滿 12 歲者，不宜執行醫療矯正手術。然而，政府未能證明後續改善情形。</p> <p>(2)NHRC 依據監察院 2018 年「雙性人權益案」調查報告（107 教調 0017）認為，現行性別二元戶籍、身分證、出生登記等制度皆僅提供「男」或「女」選項登載，而雙性兒童之家長又缺乏諮詢資源或相關指引，社會支持不足等，皆將導致家長迫於性別二元框架與社會壓力，過早替雙性兒童決定性別。</p>

(3)NHRC 於 2022 年 CEDAW 獨立評估意見中，引述健保資料，認為過早接受生殖器矯正手術的雙性兒童實際受害人數，恐受到低估。

(4)因此，NHRC 重申，政府應與雙性人群體對話，發展建置統計，並據以研訂相關人權措施及監測方式。另建議政府，亦應提供雙性兒童之家長諮詢、指引及協助，避免對 12 歲以下雙性人進行未經同意且不必要的手術。

## 2. 有關跨性別者的權益侵害：

(1)NHRC 認為，現行性別二元戶籍及身分證制度，亦使跨性別者在公私領域生活被迫暴露其性別隱私，而遭歧視和暴力。

(2)NHRC 補充，監察院 2022 年「司法官學院宿舍安排涉性別歧視等情案」(111 司調 0016)、「長庚大學跨性別學生權益保障案」(111 教調 0018)等調查報告指出，跨性別者在公務機關受訓、在大專院校接受教育時，因缺乏性別友善空間與設施（如廁所、宿舍床位等），致其教育權及工作權受到影響。

(3)另，行政院 2022 年完成「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委託研究案」建議，性別變更要件採弱醫療模式，增設第三種法定性別，並提出「性別肯認法草案」，後續將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相關法制作業及配套措施。

(4)NHRC 建議，政府應持續推動法制作業與配套措施，亦應加強公務人員之性別多元知能及人權教育，並積極向公眾倡議，消除社會對跨性別者的歧視與偏

	<p>見。在法規完備前，建議政府應積極跨部門合作，採行一切適當措施改善公部門及大專院校之性別友善空間與設施；並應依據 2022 年「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89 點，積極消除法律對跨國同志婚姻的歧視。</p>
--	---

### 第 3 條

#### 促進與保障女性權利的政府機制

<b>問題清單</b>	7.在監察院院長主持的監察院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運作下，請提供有關各政府機關調查結果之詳細資訊，並點出不足之處及需要改善的類型、已改善的關鍵事項、監察院的後續行動和全面法規遵循策略，以及該機制如何幫助確保性別平等和婦女賦權在跨部門之間符合 CEDAW 第 3 條的原則。
<b>NHRC 回應內容</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根據 2011 年我國立法院通過《CEDAW 施行法》附帶決議，五院應建立 CEDAW 監督機制，NHRC 認為，五院目前所設立之性別平等機制，除行政院外，尚未發揮監督政府落實 CEDAW 之功能，缺乏明確計畫確保政府承擔 CEDAW 相關義務。</li><li>2. NHRC 再次強調，五院建立之 CEDAW 監督機制應關注因法規制度不足或執行層面缺失所造成的性別不平等與歧視情形，NHRC 將透過調查研究、座談、訪談、蒐集公務統計或相關資料，並與五院溝通等方式，持續監督政府落實 CEDAW 情形。</li></ol>

## 第 5 條

### 針對身心障礙女性的性別暴力

<b>問題清單</b>	<p>17.雖然國家報告（第 2.14 點）指出對於身心障礙女性和非身心障礙女性之親密關係暴力受暴率並無差異，但相關非政府組織來源的資訊顯示，身心障礙女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比率更高。據指出，身心障礙女性面臨的更高親密關係暴力受暴率也在增加。請提供相關的準確及最新資訊。還有資訊顯示，國家針對不同類型身心障礙者的分類，將異常多的人分類至「未知身心障礙」類別。這會導致無法準確理解不同類型身心障礙，與對女性之性別暴力之間的關係。政府是否有意建立更具包容性的統計資料庫，按性別、身心障礙類型及其他相關特徵反映身心障礙情況？</p>
<b>NHRC 回應內容</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2017 年至 2021 年身心障礙女性占女性總人口數的比率介於 4.29%至 4.54%間，但同時期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為身心障礙女性之比率卻由 7%提高至 7.69%，性侵害事件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女性之比率平均更超過 10%，其中精神障礙女性及智能障礙女性是親密關係暴力受害的高風險群體，凸顯身心障礙女性仍遭受暴力及虐待的威脅與處境，更顯示政府防治措施的不足，致未能充分防範身心障礙者免於遭受暴力及虐待。</li><li>2. NHRC 於 2021 年 CRPD 獨立評估意見指出，身心障礙女性相較於一般女性更容易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的威脅，屬於被暴力對待的高危險群。NHRC 認為中央主管機關應積極關注身心障礙女性的特殊需求與雙重弱勢處境，提出免於暴力的具體防治策略，並應全面</li></ol>

	<p>檢視各項求助管道、庇護安置及相關支持服務措施，確保全面無障礙，且應滿足不同障別障礙者的差異需求，並加強服務提供者之性別與障礙敏感度。</p>
--	---



## 性侵害

<b>問題清單</b>	<p>18.第 4 次報告指出，雖然針對女性的性別暴力一般不受民眾寬恕或支持（第 2.20 點），但談到性侵害時，民眾似乎比較不會批判，且經常以「檢討被害人」的態度合理化性侵害行為。衛生福利部推行以社區為基礎的計畫，以提升民眾的防治能力和意識，但從 2017 年到 2020 年，通報的性侵害案件數未見減少（第 2.26 點）。另據報告（第 2.27 點），外籍移工是最普遍的受害者，尤其是家庭看護。政府如何說明這方面的緩慢變革（如第 4 次報告所述）？此外，第 4 次報告（第 2.31 點）提到已在 2018 年向行政院提交《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旨在強化通報責任、建立保護令機制，並提高對違法行為的刑事裁罰。請問該草案後續如何發展？是否制訂任何計畫優先處理此問題？</p> <p>另外，也有資訊顯示性侵害案件的司法回應不足。雖然已有資訊顯示「法官學院」已就該主題規劃相關課程（第 2.32 點），但請提供其對司法態度之影響的相關資訊。</p> <p>請詳細說明是否有任何訓練計畫或民眾宣導活動，將性侵害視為一種性別歧視形式和性別不平等的結果。這些計畫或活動是否指出針對女性的性別暴力與性侵害之間的關聯？</p>
<b>NHRC 回應內容</b>	<p>1. 有關遭性侵家事移工之司法救助權：</p> <p>(1)NHRC 於 2022 年 CEDAW 獨立評估意見中指出，家事移工需全日工作及居住雇主家中，易面臨較高的性暴力風險；並指出司法通譯效能不彰，導致遭性侵</p>

之家事移工其司法救助權受損。

(2)NHRC 建議政府，應依據 2022 年「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4 點，將家事移工勞動權益納入法律保障，並審慎考量將家事移工納入長期照顧服務體制。建置多元服務模式，共同或採輪班方式進入失能者家庭提供照顧服務，逐步改變家事移工需入住雇主家中的工作模式，使脫離高風險的封閉環境。

(3)NHRC 重申，司法院及行政院應進行跨院資源整合，建置通譯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體系，確保通譯品質及內容正確性，建立專業通譯及能力分級認證機制，訂定合理通譯人員薪酬給付標準，並落實通譯人員的考選、訓練、汰除機制。

## 2. 司法審判系統有關性侵害等性別暴力統計問題：

(1)為瞭解 2018 年「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9 點(e)之落實情形，NHRC 曾詢問司法院，有關在司法審判系統建置相關欄位，統計家事移工遭性侵害、性騷擾案件，並請司法院提供性侵害、性騷擾民事案件請求損害賠償金額等事項。

(2)司法院回應 NHRC 表示：「因被害人身分是否為家事移工，非裁判書應記載事項，且被害人非如被告原則上應到庭審理，難從應訊程序中知悉其移工身分，又因性侵害事件、性騷擾事件被害人等資料，原則上均應依法密封，判決書無足資識別其身分資料，無法準確進行資料登載。」

(3) 司法院並表示，「目前並未就性侵害、性騷擾請求民事損害賠償事件設立專屬字別及案由，故無法直接取得此類案件之相關案號，並提供相關損害賠償金額統計資料。又此類事件性質上屬民事損害賠償，倘以關鍵字進行搜尋，會將其他無關事件一併算入，恐與現況有極大落差，將無法呈現此類案件之全貌，其所得概略性統計反有誤導真實現況之虞。」

(4) NHRC 重申，司法院應積極研議系統性蒐集所有形式性別暴力之犯罪通報、起訴、定罪、判刑之統計數據，以及受害者獲得賠償金額等相關資料的具體可行做法。亦應依《CEDAW 施行法》之附帶決議，完備監督機制，追蹤 IRC 歷次結論性意見的落實情形。

## 涉及權勢的性侵害

<b>問題清單</b>	<p><b>19.</b>其他來源報告指出濫用權勢的性侵害案件。政府在前次國際審查委員會問題清單的答覆中，也對此表示承認。在 1,263 起 18 歲以上女性遭受性侵害的案件中（2014-2018 年），211 起案件涉及加害者對受害者的濫用權勢。據報告，這些案件發生在教育、照護或職業關係中。而其他來源聲稱這只是「冰山一角」。</p> <p>法律（《刑法》第 228 條）是否要求提供確鑿證據來證明違反受害者的意願，而非其公開同意的證據？《刑法》第 228 條對於性侵害案件權勢關係的審判有何影響？</p> <p>另請提供有關媒體如何處理涉及權勢者的性侵害案件，以及如何處理受害者個人資訊的詳細資訊。媒體是否有任何此類性侵害案件的相關訓練和意識提升計畫？</p>
<b>NHRC 回應內容</b>	<p><b>1. 權勢性侵案件的結構性困境：</b></p> <p>NHRC 補充監察院 2022 年「權勢性侵案受害者之結構性困境案」調查報告（111 社調 0017），分析《刑法》第 228 條之權勢性交案件之起訴率低，可能與構成要件之涵攝及取證困難有關：</p> <p><b>(1) 犯罪構成要件涵攝之問題：</b></p> <p>《刑法》第 228 條規範被害人與被告所發生之性行為，表面上沒有違反被害人之意願，或是已取得被害人同意，但取得同意之方法，係利用權勢或機會，塑造某種情境或無法抗拒狀況，被害人勉為其難（不得不服</p>

從或是隱忍屈從)，該同意具有瑕疵，被告並未取得完整同意權。然在實務現場，部分司法人員對於第 228 條之適用欠缺敏感度，對於使用權勢或機會之區辨意識不足，於涵攝《刑法》第 221、227、228 條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仍以被害人意願為判斷標準。

(2) 「利用權勢」難以證明：

《刑法》第 228 條必須證明是「利用」「權勢」，有兩個構成要件。然而很多狀況未必是有明顯上下權勢關係，加害者可能是業界的意見領袖、或是擁有很大的社會文化影響力，很難被舉證是利用權勢，一旦舉發，被害人就會被業界抹殺無法接到工作。例如藝文界名人涉性侵事件、林奕含案件、多起宗教界性侵案等。

(3) 「證據調查」困難：

包括權勢性侵害發生時，被害人未立即提告，證據難以保全。又或密室犯罪，無目擊證人。被害人指述前後不一情形，欠缺補強證據等。

(4) 預設完美被害人的迷思：

司法預設事件發生後，被害人一定要逃跑、要反抗、要恐懼，如果沒有反抗、沒有逃跑，還繼續一起，甚至交往、有互動，會容易認定這不是權勢性侵。以被害人事後與被告的互動關係，推測事發當時被害人之意願等。

2. NHRC 建議，

(1) 司法院及法務部允宜強化司法人員對於權勢性交猥褻事件之可能脈絡及特殊性之識能，並應進行案例

分析研究，於偵審個案時能審酌既有證據綜合判斷被害情境、涵攝犯罪構成要件，俾利性自主權之落實及弱勢人權之保障。

(2) 司法院及法務部允應落實 2018 年「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建構司法人員之婦女人權與性別平等能力，透過案例課程消弭對妨害性自主案件被害人之刻板印象與性別偏見，並研究被害人之心裡機轉，翻轉性侵害迷思。

## 網路性別暴力

<b>問題清單</b>	<p>21. 目前已提供相關資訊，指出針對女性和成年人的數位和網路暴力有所增加。第 4 次報告還包含有關女性受害者比例最高的統計資料。由於網路暴力會影響不同地區（包括跨境）的大量女性，因此涉及不同法律是否適用的複雜情況。網路暴力也更有可能影響年輕人，並涉及未成年加害者。有資訊顯示，現行法規無法控制數位/網路暴力，受害者無法取得保護令。政府打算如何制訂和實施具體法律，以充分保護受害者的權利並防止數位/網路性別暴力？</p>
<b>NHRC 回應內容</b>	<p>1. 未經同意散布成人性私密資料之相關法制進度：</p> <p>(1) 行政院雖於 2022 年 3 月同步提出《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等 4 部法律之修正草案，現仍待立院審議中。</p> <p>(2) 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022 年 6 月提出《數位中介法》草案（前身為《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用以介接各部會作用法。然因社會質疑有箝制言論自由之虞，通傳會已暫緩辦理公聽會。</p> <p>2. 數位性別暴力案件雖能以民事保護令制度禁止加害者騷擾、接觸、跟蹤被害人，但能否以逮捕、拘提、羈押等刑事手段立即終止暴力，法律並未一致，各界亦有歧見：</p> <p>(1)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家庭成員、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的未同居伴侶，被害人皆得向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但未同居伴侶並未準用《家暴法》第 3 章「刑</p>

事程序」(規範針對家暴行為人，賦予檢警有以現行犯逮捕、逕行拘提、預防性羈押等立即終止暴力手段)。有婦女團體及立法委員主張應修正《家暴法》，使未同居伴侶亦準用《家暴法》第3章「刑事程序」。惟此涉及如何衡平性暴力被害人的保護與行為人的刑事訴訟程序權利，法界亦有不同見解。

(2) 依《跟蹤騷擾防制法》，跟騷行為人經警察機關書面告誡後2年內，繼續跟騷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另該法就「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罪」、「違反保護令罪」等，如經法官訊問行為人後，認為其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之虞，法院亦得預防性羈押。

(3) 另，行政院2022年3月提送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增訂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法院就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致重傷或性自主權遭受侵害案件之被告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認為有必要者，得依職權或檢察官之聲請，核發被害人保護命令；如被告違反保護令，得逕行拘提或再行羈押。然因各界針對能否讓犯罪被害人自行聲請保護命令，及保護令內容能否命被告將持有的被害人性影像，交給被害人或銷毀等，無法達成共識，因此全案保留、交付立院黨團協商。

3. NHRC 重申，立法院及行政院應加速完備防制數位性別暴力相關法制。法規完備前，政府應參照 CEDAW 規範之國家義務，擴大彈性適用現行性暴力相關法規措施，提供被害人保護、協助與支持，以降低傷害；並應針對警察、司法、醫事、社工、教育、媒體人員優先進行教育培訓，強化對此議題的知能。



## 第 7 條

### 女性在政治與公共決策的代表性

<b>問題清單</b>	<p>23.台灣在執行 CEDAW 第 7 條方面的表現值得讚揚。然而，一些改進似乎並不均衡，政府需要予以重大關注。</p> <p>a) 《地方制度法》要求女性占比要達 25%，但在直轄市長和縣（市）長中，女性代表性極低。是否進行過任何研究，說明地方政治中持續存在的性別不平等現象？是否有計畫修正《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提升這些選區的女性代表性？</p> <p>b) 這些選區的女性代表性一向偏低，是否就背後可能的社會或文化原因進行研究，及/或是否制訂任何政策或採取措施來加以應對？</p> <p>c) 一般而言，三分之一配額的原則已採用一段時日。有鑑於此門檻是女性有意義地參與政治和決策結構的最低要求，是否有計畫對其進行修正以要求平等？</p>
<b>NHRC 回應內容</b>	<p>1. 地方基層民意機構的女性代表比率偏低：</p> <p>NHRC 於 2022 年 CEDAW 獨立評估意見中指出，最基層的鄉（鎮、市）民代表女性比例未滿 25%，甚至有 15 個代表會無任何女性代表當選，這其中有 7 個鄉（鎮、市）民代表會甚至沒有任何女性參選。</p> <p>2. 《地方制度法》之修法困境，十餘年未能突破：</p> <p>(1) 行政院於 2011 年函頒、2017 年修正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明定，應修正《地方制度法》，將婦女保</p>

障名額改為性別比例原則，以 30%為中程目標，並以達成 40%性別比例原則為最終目標。

(2)內政部曾於 2012、2013、2017、2019 年曾召開《地方制度法》修正相關座談會、公聽會或研商會議。會中雖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中央選舉委員會、性平專家學者表示支持修法；然地方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民意代表則持反對意見。

(3)另，行政院曾於 2020 年 7 月 13 日「落實 CEDAW 結論性意見之期中審查會議」決議，要求內政部儘速研修《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內政部原於「性別平等推動計畫（2019 至 2022 年）」，尚規劃有《地方制度法》之修法期程及具體宣導目標。然該部於「性別平等推動計畫（2022 至 2025 年）」，卻未再提出修法期程，亦未規劃諸如挹注資源增進偏鄉女性參政能力與機會等積極措施，僅規劃於 2022 至 2025 年間，每年補助 1 場次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辦理性別平等參政或公民參政權保障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座談會，以持續凝聚各界修法共識。

(4)NHRC 憂慮，政府的作為尚不足以提升地方基層民意機構的女性代表比例，恐難以改善地方政治中的性別不平等現象。

3. NHRC 重申，政府仍應依據 CEDAW 第 4、7 條及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規範，挹注資源，提升偏鄉婦女的參政能力，增進多元參與經濟與公共事務的決策機會，並修正《地方制度法》有關性別比例的部分，積極加速實現偏鄉婦女參政權的實質平等。

<p><b>問題清單</b></p>	<p>24. 第 4 次報告指出，內政部正在與各政黨合作，確保各政黨也將資金用於培育女性。此外，報告指出《政黨法》修正草案（2020 年 9 月送交行政院）規定政黨須將一定比例之補助款用於培育女性。是否能請貴單位分享關於此修正案的後續發展？</p>
<p><b>NHRC 回應內容</b></p>	<p>1. 《政黨法》修正進度：</p> <p>內政部已於 2020 年 9 月將《政黨法》修正草案提報行政院審查，惟迄 2022 年 9 月 15 日止，《政黨法》修正草案尚未送立法院審議。</p> <p>2. 現行鼓勵輔導措施無法評估成效：</p> <p>(1) 政府目前係採行鼓勵輔導方式，函知各政黨有關政黨補助金乃公共資源，應提撥一定比例用於提升社會弱勢與性別的參政機會與能力，並請政黨擬具補助金使用計畫，於隔年辦理年度財務申報時載明支出項目。</p> <p>(2) 然政府對「政黨補助金使用計畫書」並未提供一致標準或格式，因此各政黨運用補助金促進女性參政情形，落差甚大。有政黨明確說明係用於規劃「提升弱勢及婦女參政計畫」；但也有政黨將用於女性黨務人事費用、辦公費用及業務費用、補助黨籍候選人（不分性別）參選費用等，皆計入促進女性參政的金額；另有政黨並未說明任何促進女性參與政治活動之金額及比例等。</p> <p>3. 因此，NHRC 重申，現行的鼓勵輔導措施應設定標準或評估指標，以檢視促進女性參政的實際效果。另建議，政府仍應加速推動修正《政黨法》。</p>

<p><b>問題清單</b></p>	<p>26. 還有另一項令人擔憂的領域，即是在制訂和實施性別平等政策時，來自多元背景的女性代表性不足，尤其是弱勢女性。其他來源特別強調在制訂性別平等政策時，缺乏農村、原住民背景的女性，以及身心障礙女性、老年婦女和 LGBTI+女性的代表性。是否有任何計畫可以及時糾正這種情況？</p>
<p><b>NHRC 回應內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22 年「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42 點指出，政府 2021 年修訂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未能充分解決身心障礙婦女和女童面臨的多重形式的歧視，而且缺乏有時限的目標和具體計劃來全面改善身心障礙婦女和女童面臨的不利條件。</li> <li>2. NHRC 依據 2018 年「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2022 年「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43a 點，建議政府應採取暫行特別措施或其他積極作為，使農村婦女、原住民族婦女、身心障礙婦女、老年婦女和 LGBTI+ 等多元女性代表能充分參與性別平等政策的制訂和實施，以消除對婦女的多重歧視及其對婦女產生的複合負面影響。</li> </ol>

## 第 9 條

### 新住民依親簽證、停留及居留權益

問題清單	33. 2020年至2021年委託進行「新住民離婚後在臺居留及子女親權研究」，主要發現是什麼？將如何更妥善維護CEDAW的規定、原則和標準？配偶若在離婚後30天內與原配偶再婚，則不撤銷居留權的規定，是否助長強迫婚姻並強化與CEDAW理念相悖的現有婚姻刻板印象？
NHRC 回應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NHRC 於 2022 年 CRC 獨立評估意見指出，根據 2019 年修正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4 條，離婚時雖無子女監護權但有探視權、扶養事實的中國大陸配偶已可繼續居留，然《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中，其他新住民則無相關法規可適用。</li><li>2. 《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法進度緩慢，依現行規定，未歸化的移民因故協議離婚者，若未取得現任婚姻之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或育有子女，將面臨限期離境的困境，導致親子分離的問題。內政部雖於 2018 年 9 月函令各地服務站以專案方式協處，惟離婚之移民婦女如需照顧成年、但無法自理生活的身心障礙子女者，於現行規定仍未獲得實質保障。</li><li>3. NHRC 建議儘速修正移民法相關條文，保障移民婦女之家庭團聚權。</li></ol>

## 第 11 條

### 工作與家庭平衡

<b>問題清單</b>	<p>36. 國家報告提到，2018 年已委託研究建議修法，以規範臺灣產假權益保障的法律制度，並建立產假薪資公共化制度。政府是否會進行這個計畫？至於父親申請育嬰假的相關資訊，報告有未盡清楚明確之處。</p> <p>報告提供了一些數字（第 11.36 點），但不清楚何時由父親單獨承擔育嬰責任，何時父母雙方同時休假。請釐清父親休假所承擔的角色及相關統計資料。根據資訊顯示，2021 年引入更大的彈性，是否需要再進一步提升彈性？</p>
<b>NHRC 回應內容</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NHRC 再次強調，現行育嬰留職停薪制度設計仍有改善空間。鑒於育兒需求具零碎及多變之特性，以及請假育兒對家庭經濟造成之影響，政府應積極檢討增加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彈性化，並減少受雇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津貼與實質薪資差距所造成之收入損失，以提高平均薪資較高之男性其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意願。</li><li>2. NHRC 亦提醒政府，應依據 2022 年「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0 點，採取積極措施，突破傳統觀念對於父職與母職劃分之性別刻板印象，建立支持育兒責任不分性別之文化，以有效促進雙親共同承擔育兒責任。</li></ol>

## 家事移工

<b>問題清單</b>	<p>37. 台灣約有250,000名家事(女性)勞工。自2011年以來，持續制訂改善家事勞工勞動條件的法律，但成效甚微。根據其他資源，關於性別暴力及家事勞工歧視的通報數相當驚人。政府提供的資訊指出，雇主如有「歧視或任意解僱」懷孕的移工，「將依法處罰」。請提供資料說明審理的案件數量，以及因這種行為而受到的處罰。</p>
<b>NHRC 回應內容</b>	<p>1. NHRC 於 2022 年 CEDAW 獨立評估意見指出，《性別工作平等法》已禁止雇主以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為由任意解僱。依據勞動部提供資料，僅知 2017 至 2020 年家事移工因懷孕與雇主「合意解約」案件計 1,564 人；惟從 1955 申訴專線可得知家事移工因懷孕受到不合理對待，爰從統計數據無從得知地方政府解約驗證有無落實，以及懷孕家事移工是否知道依法無須離職。又，因欠缺繼續留臺工作之懷孕家事移工人數統計，無從獲知《性別工作平等法》確有落實保障懷孕家事移工之工作權。</p> <p>2. NHRC 補充監察院 2022 年「女性外籍移工懷孕案」調查報告(111社調0011)，</p> <p>(1) 逾 20 萬的家事移工，8 成者處於 25 歲至 44 歲間的育齡階段；家事移工雖也適用《性工法》，實務上仍有雇主、仲介得知移工懷孕後，便要求或勸說移工在孕期 7 個月前解約回國，或以被看顧者已無照顧需求、移工工作表現未通過考核等理由，終止聘僱契約或不續聘。此外，亦有懷孕移工擔</p>

心遭解約而隱匿懷孕、未做產檢。

(2) 雇主雖可於移工懷孕生產期間使用擴大喘息服務，惟該項措施受限於雇主申請意願、給付額度有限、請假待產期間欠缺遞補或支援人力，顯見該項措施實不足以因應家事移工在懷孕生產期間調整工作、休假、請產檢假與產假等需求，以致家事移工一旦懷孕，多只能解約回國，甚至選擇逃跑或隱匿。

(3) 家事移工在臺工作期間若想要兼顧子女照顧，除也面臨無法負擔托育費用的困境外，家戶聘僱還涉及到需居住在被照顧者家中 24 小時待命的工作型態，惟政府迄今缺乏對策與配套。

(4) 此外，懷孕移工若受到不合理對待，雖可向 1955 專線提出申訴，惟 2020 年及 2021 年之 226 件申訴案中，超過 6 成之處置結果是「移工已經出境或等待離境」及「移工同意結（撤）案」，加上勞動部未有抽檢覆核機制，使得申訴案量有失真疑慮，以致無法掌握懷孕移工遭遇歧視之實際處境。

3. NHRC 建議，政府應正視並解決家事移工懷孕歧視案件黑數的問題，提升勞政人員處理案件之敏感度，並提出有效保障懷孕移工之對策。



## 第 12 條

### 身心障礙女性的醫療保健

<b>問題清單</b>	<p>39.令人擔憂的是，有資訊指出身心障礙女性無法使用醫療設施，例如，由於檢查台太高且未提供移位輔具，無法接受骨盆檢查和子宮頸抹片檢查。是否研究過身心障礙女性的特殊醫療保健需求，以及其面臨的困難？請提供資訊說明目前的醫療保健體系是否適當滿足身心障礙女性的需求，以及是否定期與身心障礙女性進行諮詢，以瞭解其遭遇的具體問題。</p>
<b>NHRC 回應內容</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NHRC 於 2021 年 CRPD 獨立評估意見指出，目前醫療院所設施設備的無障礙仍顯不足，相關衛教及女性成人健康檢查通知亦欠缺易讀版、通譯，不僅造成身心障礙婦女使用醫療服務資源有所不便與困難，以致就醫與健康遭到排除或耽誤，甚至讓其在生育及預防性檢查中遭遇困難及危險。</li><li>2. NHRC 建議，主管機關從「看見」身心障礙女性的處境與需求著手，並訂定具體目標與期程計畫，積極盤點及督導各醫療院所確實提供身心障礙女性可使用的相關設備及支持服務（例如聽覺障礙者與視覺障礙者的溝通協助），並追蹤掌握實際使用狀況，以確保身心障礙女性得以方便使用各項醫療及健康服務，維護其就醫及健康權益。</li></ol>

## 第 14 條

### 生計、財產及經濟機會

<b>問題清單</b>	<p>45. 為向原住民族提供更健全的社會安全網，保障及促進其對透明度和取得資訊的權利，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核准當地政府在2020年底設置63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目前已設置多少像這樣的中心，並在2022年全面營運？另請提供迄今為止接受訓練的631名原住民醫務人員（包括310名醫師、75名牙醫師、186名護理師和60名其他醫務人員）的性別分類。</p>
<b>NHRC 回應內容</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NHRC 於 2022 年 CEDAW 獨立評估意見中提醒，2018 至 2020 各年度全國孕產婦死亡率已較 2010 年約增 3 倍；而同一期間，臺東、澎湖、南投 3 縣等偏鄉離島地區（亦與部分原住民族地區重疊）之孕產婦死亡率更遠高於全國平均數的 5~6 倍。</li><li>2. NHRC 於 2022 年 CEDAW 獨立評估意見中，亦指出全國婦產科醫療資源不足，且有城鄉差距。以 2020 年為例，全國醫療院所 23,132 家，其中離島及偏鄉地區僅 262 家；在婦產科醫療資源部分，全國婦產科醫療院所 990 家，婦產科醫師專任人數 1,185 人，惟逾 7 成皆集中於 6 都；此外，2020 年全國執業助產師與助產士為 134 人，其中離島及偏鄉地區僅 2 人，顯示醫療資源具有城鄉差距。</li><li>3. NHRC 重申，政府應深入研究偏鄉孕產婦死亡率偏高之原因，據以制定解決策略。另應改善婦產醫療資源不均問題，整體評估各種補助或支援偏鄉婦產醫療服務計畫的成效，並重視助產人員對於偏鄉婦女生育指</li></ol>

	導與支持的重要性。
--	-----------

## 第 16 條

### 夫妻財產制

<b>問題清單</b>	<p>53.請針對本次報告第 2.2 點所提到，為回應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所提出之《民法》修正案提供相關資訊，若可能，請提供英文版的修正案。</p> <p>《民法》第 1004-1005 條規定夫妻可以從《民法》第四節規定之約定財產制選擇其一（共同財產或分別財產），而不是預設的法定財產制。政府如何確保女性瞭解這些選項，以及不同選擇的後果？是否存在相關機制可以確保不濫用權力差異，例如，誘使女性簽訂分別財產制？</p> <p>《民法》第 1030-1 條規定，法院在分配婚後財產之剩餘財產差額時，應衡酌「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等。是否研究過這種司法自由裁量權的使用？是否研究過離婚的經濟結果？《民法》修正案是否根據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承認提升的收入潛力及人力資本，應納入離婚的財產分配考量。</p>
<b>NHRC 回應內容</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NHRC 關注，女性在婚姻中因承擔無償家務勞動及照顧責任而從事非典型就業或退出勞動市場，致中高齡女性於婚姻解消後，易因缺乏退休金保障而陷入經濟弱勢處境。</li><li>2. NHRC 建議，退休金亦應計入離婚後的財產分配。軍、公、教人員之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規範雖已於 2018 年相繼施行，惟勞工之退休金規範尚無相應規</li></ol>

	<p>定。又關於離婚配偶得否請求分配他方退休金問題，必須視雙方職業種類進行區分，若夫妻一方為軍公教人員，基於「互惠原則」精神，於其他職業人士之退休金分配請求規範制定前，否定其請求分配他方之軍、公、教人員退休金權利。</p> <p>3. 為保障經濟弱勢離婚配偶在老年之後的經濟安全，政府應儘速就勞工之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進行立法，以解決不同職業別人員之離婚配偶在請求分配他方退休金時，出現許可性及請求方式差異之問題。</p>
--	---

國家人權委員會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四次  
國家報告」之問題清單平行回覆

編 著：國家人權委員會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電 話：(02)2341-3183

網 址：<https://nhrc.cy.gov.tw>

2022 年 9 月 27 日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33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